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26號

再 抗 告 人 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樹木

代 理 人 林明信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靖榆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77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伊數次聲請執行法院承辦司法事務官迴避，並請求停止強制執行，數件迴避聲請案僅1件遭駁回確定，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第1項規定停止強制執行，原裁定率認全部聲請迴避事件均已終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本件再抗告人聲請迴避事由業已終結，無須停止執行之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2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03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7 法官 李 瑜 娟

08 法官 林 玉 珮

09 法官 周 群 翔

10 法官 胡 宏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